

**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，提议续聘该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万元。

鉴于该所的业务水平较高，对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，同意续聘该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5日